

永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概况

一、永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主要职能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1、组织起草全市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化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
- 2、统筹推进智慧永城建设，拟订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 3、统筹推进全市“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 4、统筹全市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提出项目建设具体意见。
- 5、统筹管理政务云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及政务服务窗口银企信息共享融资服务平台和电子政务网络等。
- 6、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
- 7、组织协调全市政务服务环境优化和评价工作，负责市级政务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
- 8、负责全市行政审批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 9、统筹全市数据资源管理和建设工作。负责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承担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协调服务大数据产业发展。

10、统筹全市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智慧永城平台安全技术和运营体系建设，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安全。

11、负责指导、规范、监督市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工作，负责市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效能日常监管工作；做好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和优化办事流程相关工作。

12、负责全市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

13、配合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科员（股）级领导职数 4 名。

二、永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配合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审批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核、管理和调整工作，建立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负责组织起草全市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化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统筹全市数据资源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协调服务大数据产业发展。

三、永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电子政务股、发展规划股、数据资源股。

永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永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永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115.46 万元，支出总计 115.4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99 万元，增长 26.23%。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115.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5.46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115.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46 万元，占 56.69%；项目支出 50 万元，占 43.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5.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99 万元，增长 26.23%。主要变化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15.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99 万元，增长 26.23%。

(一) 按功能科目分类,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9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 4.09 万元, 卫生健康 1.51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88 万元。

(二) 按支出用途分类,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46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7.74 万元, 占总支出的 32.69%, 比上年增加 19.32 万元, 增长 104.8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占总支出的 0%, 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 下降 100%; 商品服务支出 27.66 万元, 占总支出的 23.97%, 比上年减少 4.93 万元, 下降 15.13%。项目支出 50 万元, 占总支出的 43.31%, 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 增长 25.00%。主要变化原因: 工资标准调整, 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会议等费用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 项目调整新增, 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三) 主要项目: 数据监管项目支出 50 万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 要求, 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 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 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数与 2020 年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无出国事项。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公车改革实施后，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严格公务用车出行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4、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变化原因：我单位 2021 年无公车购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永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7.66 万元。其中：办公费 5.1 万元，印刷费 20 万元，工会经费 0.15 万元，职工福利费 0.38 万元，其他交通费 2.03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年，我单位选取数据监管经费项目等1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5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25.456万元，其中通用设备原值为25.061万元，专用设备原值为0元，家具用具原值为0.395万元。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

的基金) 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